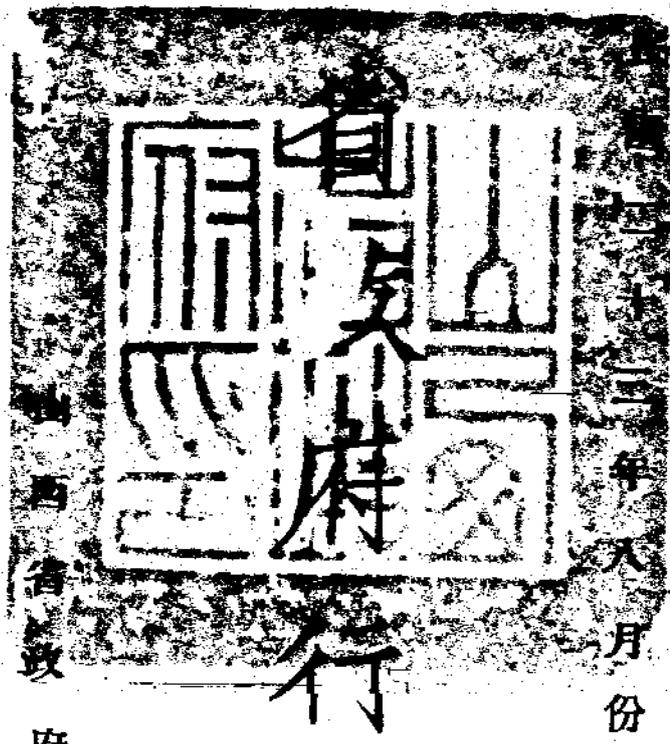


17 FEB 1935

山西

中華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行政報告



山西省政府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一三四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一三五次談話會)

1 教育

2 建設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三六次談話會)

1 民政

2 財政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三七次談話會)

1 民政

2 財政

3 建設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次談話會)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 1 民政
- 2 教育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九次談話會)

- 1 財政
- 2 教育
- 3 建設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四〇次談話會)

- 1 民政
- 2 財政
- 3 教育
- 4 建設

(四) 民政

- 一 吏治
- 二 公安
- 三 市政
- 四 自治
- 五 警衛
- 六 禁煙
- 七 賑災

(五)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建設行政

(八) 實業

一 農業

二 林業

三 牧畜

四 鑛業

五 工商業

附表

一 職官表一

二 職官表二

三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附圖

四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附圖

五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附圖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市組織法大綱	行政院	八月一日	訓令各廳處及各縣政府知照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八月一日	抄發原條例飭屬一體知照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八月四日	抄發原條例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第四條 條文	行政院	八月六日	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取締棉花撥水邊雜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八月六日	抄發原條例飭實業廳轉屬知照	
修正陸軍大學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附編制表	行政院	八月六日	抄發原件飭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內政部	八月八日	行民政廳及各縣省運公安局知照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三項條文	行政院	八月九日	訓令各廳處局及各縣政府知照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行政院	八月九日	訓令各廳處局及各縣政府知照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考試院	八月十日	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飭屬知照
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飭屬知照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行政院	八月十五日	訓令各廳處及各縣政府知照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紀念歌	行政院	八月十五日	飭屬遵照
修正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行政院	八月十七日	抄發原條例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六條應刪去第十七條作十六條依次遞改	行政院	八月十八日	飭屬查照

					中土友好條約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合法銀本位幣及造幣廠條總表
					外交部	內政部 鐵道部	行政院	財政部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飭屬知照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遵照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各縣政府知照	飭屬一體知照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務 會 議 通 過 次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淘汰及錄用長警暫行辦法	八月三十一日		淘汰不良長警招補優分子以期警政之改進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長警請假規則	八月三十一日		規定長警請假日期標準以免貽誤公務	
山西省義務警察章程	八月三十一日		訓練工商人等協助警察維持公安	
各級公安局保管卷宗辦法	八月三十一日		規定保管卷宗辦法以免文件紊亂失遺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二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一三四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縣治管轄

(1)秘書長報告應縣呈據繁峙小石口城內公民代表常維禮于俊等呈請將該村劃歸應縣管轄請鑒核案

決議 行民政廳查復

乙 預防水患

(1)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呈復詳估水旱西門兩城洞旁及水旱西關壩堰橋口堆積黃土共需款洋四百二十元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二 教育

甲 合併學院

(1)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為暑假屆滿各校招生在即關於教育學院法學院合併山大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又教育廳呈據法學院全體教職員呈請合併山大後應成立第二法學院轉請鑒核又教育學院學生護院團呈為教院合併山大後仍保教院獨立即以山西大學教育學院定名請核轉又教育學院院長呈請將本院合併山大後改為山西大學教育學院又教育學院教職員聯合會代表張元愷等呈為合併本院請以山西大學教育學院定名又教育學院畢業學友會呈請本院合併後定名為山西大學教育學院案

決議 (一)省立教育學院及省立法學院應遵部令合併於山西大學(二)省立教育學院本應遵照部令併入山西大學文學院惟以該院現有

各班學生均係入學時即取得官費待遇此時併入山西大學文學院因同院學生官費之有無難免糾紛可准暫存該院名義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再行併入文學院以免事實上之困難應由教廳呈請教育部核定(三)省立法學院即遵照部令併入山西大學法學院(四)招生事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宜應於歸併後由山西大學擬定呈候核示

乙 民衆教育館規程

(1) 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譯委員會呈復奉交審查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請鑒核案

決議 通過

丙 籌設理化實驗所

(1) 黨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勸議擬設一理化實驗所以期增進研習理化與味輔助職業教育而爲創立科學館之準備並擬委王鍾文爲所長負責籌備進行案

決議 照辦

(2)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一三五六次談話會

一 教育

甲 會考經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報安邑縣運城會考區辦事處經費不敷情形懇准予實支實報或酌增定額請核示案

決議 仍照二十一年度規定數如確係不足由省府酌量核給

二 建設

甲 迴避本籍

(1) 陸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提議各縣專任建設局長應否迴避本籍請公決案
耿委員兼實業廳廳長

決議 迴避

(3)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三六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銓叙

(1) 秘書長報告銓叙部咨以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已准咨報成立關於書表清冊尚未按月送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乙 全國考銓會議

(1) 秘書長報告考試院令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並召集全國考銓會議飭派代表出席案

決議 推孫廳長帶職員一人并派曲沃張縣長隨同出席

丙 續辦自新習藝所

(1) 秘書長報告 憲兵司令部 呈據自新習藝所呈為試辦期將滿擬請每月發給經費三百元繼續試辦五個月轉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二 財政

甲 懲戒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據報忻縣縣長袁興華辦理本屆營業稅任意玩延擬請嚴予處分以重稅政案

決議 袁縣長記大過一次嚴令切實辦理

(4)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三三七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賑濟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夏縣縣城及各區繁峙下茹越等村均罹水災擬先籌挪款項趕辦急賑請公決案

決議 夏縣撥急賑兩千元繁峙撥急賑六百元款由賑務會支發

乙 撤懲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現任徐溝縣長呂日薪前在武鄉任內徇地方之要求擅釋共黨嫌疑犯究應如何處分請公決案

決議 撤職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二 財政

甲 違法澈查

(1) 秘書長報告遼縣電報商會主席劉士讓等私發幣幣抗交稅款請依法懲辦以維法紀案
決議 行財廳派員查明核辦

三 建設

甲 任用

(1) 秘書長報告建實兩廳呈送修正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5)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大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防務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據警務處呈以汾西縣請保留隊長一員改為巡官隊警二十名改為常年警抑或仍撥陸軍駐防請鑒核案
決議 該縣情形特殊姑准留隊長一員隊警二十名以一年為限

乙 劃分政權

(1) 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及陽曲縣會呈協商劃分市縣政權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丙 獎叙

(1) 秘書長報告防共委員會呈以憲兵司令部軍法官俞治邦省會公安局科員齊用賢等審理共案有勞足錄請予分別獎叙案
決議 彙案核辦

丁 市政

(1) 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呈送擬就中山公園整頓計劃草案及修建圖表請鑒核案

決議 照本府派員改正計劃辦理

二 教育

甲 中學經費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據文水縣呈以該縣初中學校經費無着擬請再由錢糧項下借征三年可否照准請提會決議示遵案
決議 該校應辦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需款若干令教育廳查復

(6) 二十三年八月廿四日第一三九次談話會

一 財政

甲 俸給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為各縣政府一等科員兼教育局長調省訓練期間未經另委代理縣分所遺本俸及未領加俸應否發給半數請核示案

決議 凡各項訓練人員未經主管機關委派代理者應發給本俸半數加俸全數

二 教育

甲 編譯書籍

(1) 主席提議擬由本府與中外語文學會訂立編譯各種應用書籍合同並擬定支付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體育

(1) 冀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提議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本省應選派幾人參加何項錦標請公決案

決議 查照前年派往開封人數及需款數目辦理

三 建設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甲 任用

(1) 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復審查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通過

(7)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四〇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調委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代縣縣長丁守愚才具差池難勝繁劇擬予降調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2)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擬將代縣縣長丁守愚調署平魯遞遺代縣縣缺擬以靈邱縣縣長龐漢柱調署遞遺靈邱縣缺擬以平魯縣縣長李立漢調署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政

甲 營業稅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擬將本省當稅改按架本計算征收營業稅另定新章請核示案
決議 通過

乙 廢除苛雜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擬自本年度起廢除瓜菓等三十一種苛細牙稅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三 教育

甲 舉行學校勞作科成績展覽會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爲奉教育部令辦理職業學校及各中小學校勞作科成績品預備展覽會可否舉行並舉行時經費如何開支請核示案

決議 照部令舉行經費由二十二年度中學獎金項下實支實銷

四 建設

甲 路工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太原市路工局呈請修理本市精營南橫街等處馬路附送工程說明書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乙 考試

(1) 主席提議茲擬訂山西省招收建設技術及行政人員試驗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調委代縣等縣縣長

一 總綱 據委查報代縣縣長丁守愚賦性仁柔遇事寡斷到任以來對於一切要政均不能負責籌進近如奉令取消私幣整理金融一事因受少數劣紳之把持迄今仍無徹底辦法即其明証長此以往縣政必多貽誤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廳長提議查代縣爲晉北衝繁大邑一切要政均賴縣長毅力主持茲核委報各節該縣長確係才具差池難勝繁劇惟查該縣長前任荷氏陽高等縣任內政務較簡成績尙優擬擇簡酌予降調以免貽誤請公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復經該廳廳長勸議擬將代縣縣長丁守愚調署平魯遞遺代縣縣長缺以靈邱縣縣長龐漢柱調署遞遺靈邱縣長缺以平魯縣縣長李立漢調署決議通過當即由本府牌示周知並分別令委各該縣縣長及各該縣縣政府知照

三 結論 查縣長爲親民之官責任至關重要而能力各有不同若非按其才具之高下分配署缺之繁簡對於庶政進行必多窒碍上述各縣縣長經此分別調委後微獨才堪大用者可以舒展懷抱即才具差池者亦不至有所貽誤也

二 公安

(甲) 酌裁各縣巡緝警察隊並將留用隊警及臨時警改爲常年警

一 總綱 現在各縣劫案日見減少當由警務處酌量縮編巡緝警察隊減輕人民負擔所有裁留隊警與公安局增設多年之臨時警均改爲常年警俾得堅定志向安心服務原有隊長改委爲巡官巡緝警察隊名義即行取消再各縣多於冬防期內添招冬防警以毫無訓練之人負治安重責往往不能勝任擬將此項冬防警酌留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三改爲常年警平時認真訓練遇事方可勝任此項常年警經費仍就冬防經費勻支不另增加

二 進行情形 經該處按照各縣治安情形經濟狀況及原有警額多寡擬定裁留隊警及冬防警改設常年警額數及經費表加具說明呈送民政廳轉奉本府核示翼城等七縣准照核擬數其餘照核定審訂縣地方預算委員會所定數辦理

三 結論 該處奉令後當即檢同原擬各縣警額及經費表暨總說明各一份隨令附發飭令翼城等七縣按照核擬數目編定概算其餘根據本

府核定經費數目按照表列各項標準酌減警額編定概算呈處核奪

(乙) 令飭各縣對於編遣士兵所著灰色軍服一律改染藍色並官長私有槍械應由縣備價收買

一 總綱 晉省近來因財政拮据編遣士兵及裁撤隊警為數甚夥惟此輩一旦失業歸里若不設法預防關係地方治安洵非淺鮮

二 進行情形 迭據查報本年七月間晉軍編遣士兵甚多計有官兵數萬人每人依照例賜以隨身着之灰色軍服一套摘去領肩徽章遣散歸里該官兵等被裁以後仍然穿帶儼若軍人在家無從識別出門不易稽查且該兵士等素享優越生活一旦失業即易挺而走險又編餘之官長在職時各自備有手槍遺散以後多欲出售如各縣政府能給以相當代價收為縣有當不至落於壞人之手亦為釜底抽薪之要著再近數月來各縣因地方財政支絀紛紛裁減隊警所裁人數全省統計為數亦夥一人無正當職業即一人有作奸犯科之可能各等情當經警務處令飭各縣對於編遣回籍之士兵凡着灰色軍服者勒令一律改染藍色並責成村長副等嚴密監視其行動所有官長槍械應由縣規定相當價值從速收買俾免落於壞人及反動份子之手貽害地方縣境如有過往遣散軍人務須飭警認真稽查暗為監視並令其從速出境勿任長久逗留至裁編警隊中之不良份子亦應切實察看以防隱患而維治安

三 結論 經此次通令後各縣均能切實辦理對於地方治安當不無裨益也

(丙) 令發新定整飭警政章程辦法

一 總綱 現在人事複雜整頓警政實為必要亟應明定辦法俾資遵守以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警務處擬訂各縣公安局淘汰及錄用長警暫行辦法暨義務警察章程兩種又查各級公安局對於長警請假及保管卷宗等事向無一定辦法以故長警隨意請假漫無限制文卷凌亂遺失損毀之事時有所聞甚有不肖警官將重要卷宗私行攜走以圖滅跡者長此以往殊非整肅警紀慎重公物之道復擬定各級公安局長警請假規則及保管卷宗辦法一併檢同草案呈奉民政廳轉呈本府核准飭屬公布施行茲將前述各項章則辦法照錄於次

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淘汰及錄用長警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開革

一 行為不正者

二 怠忽職務者

三 有違法情事者

四 有惡疾者

五 身體衰弱或不堪造就者

依前項第三款開革之長警應送縣懲辦

第二條 凡開革之長警須將姓名事由詳細登簿列入交代其按前條第二項處辦者不得再行錄用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巡官及警察隊長到差三個月後對於具有第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長警不能查明開革時應負失察之責其

已經巡官隊長登簿舉發而局長徇庇故縱者嚴予懲處

巡官隊長應備置長警考查簿查出長警有第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隨時填註簿內送請局長核辦

第四條 警長應由識字警士中提升警士無相當資歷及能力時得考取候補警長補充之

前項考取之候補警長須先實習三月果能勝任方得補缺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應察酌地方情形考取候補警士若干名遇缺依次補用但遇有長於緝捕及辦事可靠者得由局長自由選用以三名爲限

第六條 候補長警應就本縣人民中考取本縣無人應考時得不拘縣籍但須事先呈報警務處核准

第七條 考取長警分考試及檢驗體格兩項以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但警長警士不得同時舉行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高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或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身高五尺以上者

四 儀容端正者

五 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完足者

應考警士如無前項第二款資格時得暫不拘文字

具有省立警士教練所畢業資格者得免考試

第八條 考取之候補長警應按錄取次第表報警務處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補用考取合格之長警時須取具願充警察三年以上志願書及保證書存局備查志願書及保證書照部定格式填寫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長警不得無故開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義務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省政十年建設計劃革新警政專案訓練義務警察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訓練之義務警察暫以左列各種工商人等為限

一 旅店夥友

二 各種車馬夫脚行水手

三 牲畜牙紀

四 飯莊夥友及女傭員

五 澡塘理髮所及戲院夥友

六 爛貨攤販

七 妓寮夥友

質當古董首飾估衣等商必要時亦得分別訓練之

第三條 省會運城訓練義務警察由公安局辦理各縣由縣長督飭公安局長辦理各區區長協助之

第四條 公安局應按義務警察人數業務及距城遠近編為若干組每組選派代表一人每組人數在二十名以上者得酌增代表名額代

表責任如左

- 一 傳達公安機關之重要命令
- 二 轉報本組義務警察之意見
- 三 召集該組義務警察辦理協助警察事項

前項編制完竣時由局立簿登記如有更動由各組代表於月終口頭報告附近公安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組代表任期以半年為限期滿後另行選派但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

代表為義務職其成績優良者得酌予津貼此項津貼在省會運城由公安局籌給各縣由縣府籌給

第六條 義務警察每月須訓練一次訓練時間以不妨礙其營業為限但遇有特別事件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義務警察應分期輪流召集普通訓練但每一商戶每次以一人或二人為限其距城遙遠者應由所在地區長及駐卡官警或官

警下鄉時就使訓練之訓練人數及訓練情形每半年呈報警務處一次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義務警察注意事項由警務處就其業務性質分別規定頒發各局參酌地方情形切實講解

第九條 義務警察如發見應報告之事項時須速向就近之公安機關或區村公所口頭報告

第十條 義務警察報告時官警及區村長須即時和平接受並應保守秘密

第十一條 義務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給賞金

- 一 因報告而破獲盜匪或其他刑事案犯者
- 二 因報告而消滅社會上重大危險者
- 三 檢拾遺失物件立時呈報招領者
- 四 遇人有生命危險盡力救護得保安全者

前項賞金定有給賞辦法時應按所定辦法辦理遇有特別情形隨時呈請警務處核示其無給賞辦法者得呈請由行政違警等罰金或截贖項下酌量提給如無積存時得呈請動用其他公款

第十二條 義務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警戒或依法懲處

- 一 應報不報扶同隱匿者
- 二 洩露秘密命令者
- 三 假公濟私挾嫌誣報者
- 四 藉端招搖詐騙者
- 五 報告遲延貽誤事機者

第十三條 義務警察賞金發訖後公安局須隨時取具收據填造賞金報告表呈送警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經營第二條所列各事業之工商人等無故不願受訓練者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處罰後仍須訓練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長警請假規則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長警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局長核准給假但在冬防期內或地方發生特別事故時不得請假

- 一 父母喪葬
- 二 己身婚姻
- 三 己身疾病
- 四 其他重要事故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長警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該管官長核准給假

第三條 依前條所列各款請假者第一款得請假二十日第二款得請假十五日第三四兩款得酌量情形分別給假除因疾病未愈外不得續假續假滿一月以上時應暫令退職

第四條 長警經核准給假後應將未了勤務交代清楚方准離職

第五條 長警如臨時有重要事故必須外出者得給假數小時並給以外出証經衛警驗明始准出外

第六條 總分局所均應備置長警請假簿將事由日期隨時登記各分局所登記簿應於月終送請局長查核蓋章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長警請假一日以上者離局後不得身着制服

第八條 長警假期已滿未能依限銷假者按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逾限一日以上者記過

二 逾限三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 逾限五日以上者降級或開革

第九條 凡受過訓練之長警服務未滿三年無故告退者得酌量情形追繳教育費由保證人負責繳納

第十條 凡因請假逾限者扣除其逾限期內之餉金如因逾限開除者並扣除其假期中之餉金

第十一條 追繳之教育費及扣除之餉金應專款存儲作為獎勵成績優良長警之用但須呈報警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長警請假日數多寡由局長按月稽核列入考成

第十三條 長警如有捏造事故請假或未曾請假擅離職守者查明嚴予懲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公安局保管卷宗辦法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新舊卷宗均依本辦法保管之

第二條 各級公安局卷宗分為左列十六類每類分為若干卷編號登簿以便檢查（縣公安局與第一區公所文件應分別立卷不得混

合）登記簿式另定之

一 法規類

（1）警政法規卷

（2）其他法規卷

各項法規應按性質分別立卷其關於施行日期修改解釋或廢止法規之文件無論何時奉到均應編訂原法規之後

二 編制類

- (1) 本局組織事項卷
- (2) 巡緝警察隊卷
- (3) 官警姓名月報卷
- (4) 警官進退卷(附呈報到差日期及履歷表)

三 經費類

- (1) 概算決算卷
- (2) 預算卷(附請領經費憑單)
- (3) 計算卷
- (4) 臨時及冬防費卷
- (5) 偵旅費卷
- (6) 點發警餉卷
- (7) 增減警餉馬乾卷
- (8) 截曠及結餘卷
- (9) 本局建築修繕卷

四 公物類

- (1) 槍彈卷
- (2) 服裝卷
- (3) 器具卷

(4) 書報卷

(5) 交代卷

五 考核類

(1) 警官考核卷

(2) 長警考核卷

(3) 校閱官警卷

(4) 查辦官警卷

(5) 警官請假卷

(6) 長警請假卷

(7) 長警升降卷

六 甄汰類

(1) 考選長警卷(附錄取候補警長警士姓名表)

(2) 開補長警卷(附開革警士登記簿)

七 訓練類

(1) 訓練教材卷

(2) 訓練長警月報卷

(3) 訓練期滿試驗卷

(4) 警察打靶卷

(5) 訓練義務警察卷

(6) 訓練村警卷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八 改善警政類

- (1) 警察改進研究會卷
- (2) 實行巡邏區制卷
- (3) 限制警察辦理不屬警政事項卷
- (4) 整頓警政事項卷

九 防務類

- (1) 平時防務卷(附警卡調查表)
- (2) 冬防卷
- (3) 清鄉卷
- (4) 巡查縣路汽路村路卷
- (5) 察看嫌疑人事項卷
- (6) 查驗登記民間私藏槍械卷
- (7) 防範赤匪卷
- (8) 查禁反動刊物卷
- (9) 查緝逃兵卷

十 刑事案件類

- (1) 盜匪卷(附盜匪案件報告表破案官警姓名表)
- (2) 命案卷
- (3) 鴉片及其他毒品案件卷
- (4) 掘墓案件卷

(5) 賭案卷

(6) 竊案卷

(7) 其他刑事案件卷

(8) 協助緝捕卷

十一 違警及行政處分類

(1) 違警案件卷(附沒收違警物品簿違警罰金月報按月處罰違警罰金之佈告)

(2) 呈請開支違警罰金卷

(3) 拘押人犯日數月報表

(4) 行政處分卷(附行政罰金月報)

十二 賞卹類

(1) 分配賞金卷

(2) 官警卹金卷

十三 交通衛生及消防類

(1) 關於交通事項卷

(2) 關於衛生事項卷(附傳染病月報)

(3) 關於消防事項卷

十四 戶籍類

(1) 戶口調查卷

(2) 人事登記卷

(3) 戶口變動月報卷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十五 統計類

- (1) 警政統計卷
- (2) 公務人員進退及初級調查表卷
- (3) 違警事件及違警者年齡與職業調查表卷

十六 雜卷類

- (1) 商民呈請建築卷
- (2) 商民呈請營業卷
- (3) 辦事簡明報告卷
- (4) 涉外事項卷

第三條 各種卷宗應按年度或年分編訂每一年度或每一年分訂為一冊文件過多不便裝訂者得分訂數冊但須標明次第(如第一冊第二冊之類)不能按年結束者應接續編訂

第四條 凡同一事由之文件應按月日依次編訂不得凌亂

第五條 各種文件附帶之表冊應隨文編訂但表冊過多者得將文稿置前表冊附後同卷分訂或將文表分卷各別編訂

第六條 一文內敘述事實多種者應將原文編入主要事項卷並將其他事項摘由錄箋粘附關係卷內(箋式另附)

第七條 各種文件為本辦法所列卷宗種類名稱所無者得按其性質另立一卷

第八條 各種卷宗編訂成冊後應於騎縫加蓋鈐記並將卷內文件總數填列於卷面以便統計

第九條 各種卷宗應由局長指定專員保管交代時詳細列冊連同卷宗登記簿收發文件簿一併移交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結論 該處奉令後當於八月三十一日檢同前項章則辦法各二份令發各縣縣政府知照並轉飭公安局遵照

三 市政

(甲) 劃分市縣政權

一 總綱 查太原市市政公所經本府委員會決議裁撤後業將該所原管事務令由省會公安局陽曲縣政府分別接收具報並列入五月份行政報告在案惟以市縣管轄範圍尚未確定牽混推延在在有碍進行亟應令飭開誠妥議辦法以資遵循而清權限

二 進行情形 前據財政廳呈報陽曲縣呈請將本市縣立各初高小學校及支應兵流差等事飭省會公安局一併辦理等情一案業經本府按照該廳所擬分別令飭省會公安局及陽曲縣詳確查明開誠協商妥辦報核去後旋據該縣局會呈縣長遵派秘書葉仰高第一科科長張榮第二科科長馬法奎局長遵派第五科科長王晉豐於七月三十日在陽曲縣政府開會查照先令文措卷開誠協議當經詳細討論結果決定省會各街街政完全歸省會公安局辦理以期統一事權徵收錢糧田房稅契商號登記縣立高級初級等學校以及各項稅捐運輸代僱支應兵流差等事務仍歸陽曲縣政府辦理至於省會各街應攤臨時派款應由陽曲縣政府將各街攤款總數隨時函知省會公安局按照向例分飭各街攤收並催令逐繳陽曲縣政府查收取收據前此已攤未收之款亦由省會公安局代催逐繳以資結束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三八大談話會決議照辦當即分別指令各該縣局遵照並令行財政廳知照

三 結論 查陽曲縣為省會所在之區人事極為複雜管轄從未劃清向以權限爭執或無人負責致政務不克進行者時有所聞茲經雙方會議何者應屬市政範圍何者應由縣府管轄明白區分著為定例對於市政改進裨益實多

四 自治

(甲) 處理新絳縣泉掌鎮公款糾葛

一 總綱 據新絳縣泉掌鎮前鎮長趙酉科稟為不服縣政府對於公款糾葛一案之處分懇請澈查糾正等情當經本府查明原該縣處辦有失當之處已令縣遵照糾正在案

二 進行情形 查該泉掌鎮前鎮長趙酉科迭被現任鎮長盧圭璋等以侵吞糧款控告到縣經該縣派員查算趙酉科經手賬簿查出差題有虧短情事並支用公款多項均係浮濫斷令趙酉科如數賠補並處以行政罰金八十元趙酉科不服稟請查明糾正到府當經令據原縣呈送原卷賬簿等件備核並派員澈查去後茲據員查報各節分述如左

差題數目情形 查收題賬簿計有三本一收二千四百二十三斤一收二千零九十八斤一收四千二百一十二斤三宗共收銀八千七

百三十三斤除解交外實消耗三百六十一斤尚無虧短情事乃該縣報稱四千二百一十二斤之數誤算為四千五百一十七斤致於消耗外尚短三百零五斤以故認為不合

2 支差車費情形 查該縣以十九年支差車費多出洋十二元二角五分據趙百科稟稱此項車費於出賬後又誤多收一筆嗣經查覺不便塗改故又重出一筆經委員詳查既無虛收虛支之項亦未能指出重出之項

3 賬內零用花費情形 查賬內支出零用錢七千九百二十文係村中收款時所花費原告以各項花費既由舖戶支取不應再有零星用款被告以村中各舖貨摺係每半年開消一次爾時因摺據已送各舖結算故以現錢購買兩造各執一辭莫明真相

4 赴縣五次盤費情形 查該村於二十一年九月間賬內支出納糧盤費洋五元雖僅記兩個日期而納糧宗數確係五次其未分項記載可謂手續不合尚不得認為濫費

5 五宗花費情形 據趙百科稟稱五宗花費洋三十五元又錢六百二十文係因選舉鎮長事會奉縣府傳令十七人到縣開支食宿費用惟查該縣當時並無傳令十七人到縣情事趙百科亦未能指出正當用途據此查上列第一項收交懸差既無虧短情事第二項支差車費賬內亦未查有多出虧項第三項零用錢文應否開支雖兩造各執一詞惟此項零星花費實為辦公時所難免該趙百科所陳事實亦在情理之中第四項赴縣五次盤費雖未分項記載尚係正當開支均應免予責議惟第五項所列五宗花費既無縣令傳集十七人到案情事該趙百科亦不能指出正當用途仍應責令如數賠補以重村款所有原處行政罰金八十元未免過重應酌減為二十元

三 結論 依據上列查報事實與理由業經本府令飭該縣將原處分書關於收交差額支差車費零用花費及赴縣五次盤費各節撤銷至五宗花費洋三十五元錢六百二十文仍應如數賠補行政罰金應酌減為二十元並具報備查

(乙) 代臨晉縣雇用鑿井助手工頭

一 總綱 臨晉縣政府為開鑿洋井灌田籌定經費洋三千元擬即成立鑿井事務所進行試辦呈請代覓鑿井技士及助手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本府代為覓定鑿井助手齊奎一人工頭張永勝白銀萬二人並規定工資由縣供給往返旅費服務在一年以內者亦由縣發給至技士一節因人材缺乏向外聘請需費較多已令飭該縣暫緩聘用

三 結論 前述代雇助手工頭已令飭即日前往並飭該縣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丙) 繼續查罰纏足婦女

一 總綱 本府此次對於各縣纏足婦女宣禁不遺餘力惟除惡不盡必致功虧一簣故近來仍本原定計畫以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二十三年四月份據交城岢嵐縣興縣介休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長治長子襄垣路城黎城壺關平順晉城高平陵川遼縣武鄉平定昔陽孟縣壽陽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永濟臨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安邑夏縣平陸新絳河津聞喜絳縣垣曲靈石大同渾源應縣懷仁山陰靈邱廣靈陽高天鎮右玉朔縣左雲平魯寧武神池忻縣靜樂代縣崞縣保德河曲等縣報告共查出纏足婦女一千九百六十五人均已酌量情形分別處罰並勒令解放不得再事纏裹在案

三 結論 中國婦女纏足之害久已為世所詬病而山西各縣風氣閉塞積習尤深經本府此次以最大決心付之其成效確有進步也

五 警衛

(甲) 嚴飭各縣查拿反動份子

一 總綱 近年晉省各縣反動份子潛滋暗長或公然宣傳赤化或暗中希圖搗亂長此以往治安堪虞當經太原綏靖公署及本府會令頒發查拿反動份子負責考成辦法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奉令後會同警務處按照原辦法八九兩條之規定會商劃區及考查辦法切實辦理除飭各縣縣長區長對宣傳煽惑或暗中集會結社以圖擾亂治安之反動份子嚴密查拿處辦具報外並分派廳視察員處督察員暨常川駐縣之禁煙委員劃區考查各該縣長區長對各反動份子平時能否切實預防事後能否拿獲力辦理有無徇私情事隨時密報廳處以憑核辦茲將前項辦法附錄於後

查拿反動份子負責考成辦法

第一條 各縣如有反動份子發布傳單刊物或集會宣傳妨害治安者縣長應督飭公安局長區長嚴密查拿並認真處辦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長區長對反動份子調查捕拿如區力不足時由公安局協助之公安局力不及時得報請縣長商同就近駐軍捕拿

第三條 村閭長對本管住戶內如有潛匿反動份子應負秘密報告之責縣局區對於此項報告應嚴守秘密如因縣局區洩漏致反動份子對村閭長有報復行為者視案情之輕重縣長或局區長應受記過或撤職處分

第四條 關於反動份子事前無嚴密防範致潛伏境內未能查報破獲或境內發現反動刊物未能根究來源及有類似反動之講演未能

制止者局區長由主管官廳分別輕重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第五條 反動份子在境內公然集會為反動宣傳不能破獲者應分別輕重將局區長記大過二次或撤職

第六條 縣境內發生前兩條情事即認縣長未盡督捕責任應分別輕重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第七條 縣長對破獲之反動份子不為認真依法追究或因地方人之請求徇情輕縱者分別輕重記大過二次或撤職

第八條 各縣公安局長區長將轄境內有無反動份子潛匿及預謀反動事跡每半月向縣報告一次由縣復查後每月分別彙報民政廳

警務處查核

第九條 民政廳長警務處長應將全省劃分為若干考查區依據各縣報告責令各區駐縣委員或委派專員從嚴考查

前項考查情形每月彙報省兩署查核

第十條 縣長局長區長對反動份子不為切實調查或查報不實者應按情節輕重由廳處分別記過或記大過

第十一條 縣長局長區長對反動份子拿辦不力致釀成事變或扶同徇隱者除撤職外並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各縣如發生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各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民政廳長警務處長應負督察不週之責由該省兩署查照

情節分別議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結論 查防反動份子關係至為重要此次該省兩署會頒前項辦法規定分區考查依期呈報不惟各縣縣長及各局區長均有查緝之責任即主管廳處亦負重大之考成如此上下一致嚴密防範治安前途實利賴之

(乙) 電飭沿河各縣注重防務

一 總綱 查近來陝北共匪日益猖獗沿河防務尤關重要各該縣縣長公安局長均負地方治安責任對於本縣防務亟應妥為計畫以保無虞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會同警務處商定防務最關重要者數事(一)清查戶口(二)認真察看嫌疑人(三)注意調查反動份子及與陝境暗通聲氣之匪類嚴拿緝辦(四)取締集會(五)取締難民入境(六)派隊沿河巡查游擊偵探陝匪實情隨時報告(七)各縣安定聯防辦法遇事互相協助分電各該縣長公安局長切實辦理倘有疎虞定即嚴予處分並將遵辦情形分報備查

三 結論 據各該縣長先後報告業經遵照所指各節切實舉辦沿河防務尙屬周密

六 禁煙

(甲) 廢續查辦速吸鴉片及丹料

一 總綱 查晉省種植鴉片雖經早告肅清而各種嗎啡丹料又復乘機輸入在昔時沾染鴉片嗜好者或不至傾家破產在今日之吸食丹料者均不免鬻妻賣子甚至干犯刑禁處以極刑而不顧其流毒之慘爲禍之烈將不知伊於胡底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各縣及省會運城各公安局各稽查隊查獲烟丹料案情分述於下(子)各縣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一千零九十七起以太谷縣查獲四十三案爲最多榆社汾西未獲一案爲最少其餘各縣均有獲案(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販吸烟丹料案五十一起(寅)沿邊各縣禁煙稽查隊共查獲烟丹料案二百零四起以永濟隊查獲三十六案爲最多石樓大寧隊均無獲案爲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查辦亦均合法並分別指令照舊進行仍按月具報查核

三 結論 晉省禁煙持法極嚴成績亦隨之而邁進當此中央厲行禁毒及本省功虧一篑之時自應督促各級禁煙人員積極進行期收實效

七 賑災

(甲) 賑濟夏縣繁峙兩縣災民情形

一 總綱 民政廳案據夏縣縣長電報八月十一日晚天降大雨白沙河決口水毀城關灌入城內沿河村莊亦被波及損毀田地三十五萬八千餘畝冲塌房屋三千四十餘間死亡人數四十七口淹斃牲畜一百四十一頭又據繁峙縣長電報八月十三日大雨傾注山洪暴發下茹越等村房屋器具漂泊一空死亡人數一十四口牲畜二十九頭被災田地五萬九千三百餘畝冲毀房屋六百五十餘間兩縣災情奇重民不聊生亟應趕辦急賑以資救濟

二 進行情形 該廳據各該縣先後報告後當即據情呈請本府籌撥款項撥發急賑嗣經委員會議決定由省賑務會支發夏縣急賑兩千元繁峙六百元並由該廳及省賑務會分別電令各該縣先行墊發擇無居無食之災民妥爲散放一面具領歸墊并飭將散放情形分報備查

三 結論 該兩縣災情慘重爲歷來所未有此次撥款賑濟雖屬杯水車薪無謂重要而由縣墊款施賑辦理迅速被災人民咸沾實惠死者得以安居生者暫免流離究不能謂無小補也

(五)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甲) 查禁田賦附加

一 總綱 本府奉國民政府令以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徵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現經財政部通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增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為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朦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等因轉飭財政廳遵照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當即印發原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三 結論 現在各縣已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先後呈報該廳查核尚能認真辦理從此人民負擔得以逐漸減輕關係救濟農村洵非淺鮮

(乙) 廢除苛捐雜稅

一 總綱 本府准財政部咨徵收船捐應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辦理其涉及苛雜者應即轉飭所屬一併廢除等因令廳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核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向未征收前項費捐至沿黃河各縣曾否收有此項費捐以及如何辦理作何用途是否涉及苛雜範圍無案可稽當經財政廳分令沿黃河河津鄉寧吉縣大寧永和石樓中陽離石臨縣興縣保德河曲垣曲榮河平陸永濟等縣縣長遵照指示各節逐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三 結論 查上述各縣距省遙遠郵電往返頗費時日自該廳通令後尚未據報前來一俟呈報到廳即依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辦理並專案呈報

(丙) 列報現行征收賦稅

一 總綱 本府奉行政院令開以現在各省市征收之一切稅捐多未依法辦理致使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真相不能盡悉殊失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旨現經本院財政委員會開會議決准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逐項詳細開

列另附分項簡明一覽表逕同征收章則彙報財政部核發後呈送本院核辦等因轉令財政廳遵照核辦具報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遵照院令將本省現行各種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逐項查明造具清冊另附分項簡明一覽表檢同征收章則呈請本府核轉在案

三 結論 查前案業經本府准予照轉指令該廳知照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甲) 改設大同女子初級中學校

一 總綱 查本省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原設於大同二十二年，度開始遵照部令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立，以是該校附中即行停止招生，惟因大同附近尚無女子初中之設立，而該校將來招生自感困難，教育廳因考察實際情形，擬將該校暫改辦為女子初級中學，以應需要而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電請教育部核准改辦為大同女子初級中學校，並呈報本府刊發山西省立大同女子初級中學校鈐記轉發啓用。一面令飭該校遵照改辦，並令委原任校長李興義為女子初級中學校長繼續辦理。

三 結論 該校擬定本年招初中新生一班，所有該校前次未畢業之師範學生仍繼續辦理，惟因該校附近既無初中畢業女生，故籌設師範本年尚無必要。

(乙) 太原女子初級中學增設高中班級

一 總綱 查本省女子高級中學尚付闕如，對於女子升學諸感不便，教育廳按事實之需要及財政之現狀，擬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就省立太原女子初級中學內增設高中班級，以便升學而免向隅。

二 進行情形 該校添設高中一班，全年經費應需五千三百二十九元，業經該廳呈准本府撥款辦理，令飭該校遵辦，並將校名依章改稱為山西省立太原女子中學校，以符名實。除由本府刊發鈐記轉發該校啓用外，所有增設高中及改稱校名各情形已由該廳呈奉教育部令准備案。

三 結論 該校增設高中原為貫通初中畢業女生升學之途徑，使其就學便利，對於女子教育裨益非淺。

(丙) 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補考

一 總綱 查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業經舉行完竣，惟各校高初中學生有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或參加而因病未能完全考竣，由原校證明請求補考者，尚有十數人，依照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一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當由教育廳擬定補考辦法，以符章制而重學業。

二 進行情形 關於舉行補考經費由該廳呈請本府提會決議准予實支實報嗣經會考委員會議決定於二十五日在教育廳大禮堂舉行補試所有考試一切手續均與正考相同核准補考之學生由廳電知各該校限於本月二十二日來廳報到計自二十五日開始考試二十七日完全考畢當即評閱試卷核算分數二十九日即佈告會考結果並將會考及格證明書發出查此次原核准補考高初中學生共計十五名實際與考者九名計高中二名初中七名會考結果高中及格者一名未及格者一名初中及格者四名未及格者三名

三 結論 查此次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一切事務業經先經學辦完結此後工作則為核算學生個人成績等第及學校成績等第以便遵章揭示
(丁) 變更本省省立及聯立各中等學校名稱(附更改校名表)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各校多係以數字順序命名者如第一中學至第九中學第一師範至第六師範第一女子師範至第六女子師範第一職業至第三職業等校皆是各聯立中學前係遵照舊制均稱共立惟依照部頒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之規定省立各校均須以所在地命名共立應改聯立職業學校並須加添設置科目之名稱自應分別改正以符定制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於籌劃遵照規程更改校名之際嗣復奉教育部訓令飭將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各校均按規程以所在地命名除太原女子初中長治女子初中運城女子初中三處業已改訂國民師範仍暫沿用原名外所有應改各校名稱並另表開列飭即分別改正又原有共立各初級中學應一律改為聯立仍保持原有陽興河汾澤澤絳垣蒲坂等名以期符合規程而免紛更等因該廳遵照表開名稱分別改正所有各該校新鈐記共二十七顆經呈奉本府刊發到廳並經轉發各校啓用復由該廳將各該校校長分別另行加委以符名實茲將各校改正名稱表附後

山西各中等學校改正名稱表

沿 用 名 稱	應 改 名 稱	所 在 地
山西省立第一中學校	山西省立太原中學校	太 原
山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山西省立運城中學校	運 城
山西省立第三中學校	山西省立大同中學校	大 同

山西省立第四中學校	山西省立長治初級中學校	長	治
山西省立第五中學校	山西省立寧武中學校	寧	武
山西省立第六中學校	山西省立臨汾中學校	臨	汾
山西省立第七中學校	山西省立右玉初級中學校	右	玉
山西省立第八中學校	山西省立榆社初級中學校	榆	社
山西省立第九中學校	山西省立隰縣初級中學校	隰	縣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山西省立太原師範學校	太	原
山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山西省立運城師範學校	運	城
山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山西省立大同師範學校	大	同
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山西省立長治師範學校	長	治
山西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山西省立代縣師範學校	代	縣
山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山西省立太原女子師範學校	太	原
山西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	山西省立大同女子初級中學校	大	同
山西省立第六女子師範學校	山西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	臨	汾
山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山西省立運城農科初級職業學校	運	城
山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山西省立朔縣農科初級職業學校	朔	縣
山西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山西省立長治農科初級職業學校	長	治
山西省立牧畜初級職業學校	山西省立代岳鎮牧畜初級職業學校	山	陰代岳鎮

查該校原擬改為大同女子師範學校
嗣因改辦為女子勸中故改稱上名

山西省立鹽務初級職業學校	山西省立運城鹽務初級職業學校	運	城
山西陽興共立初級中學校	山西陽興聯立初級中學校	太	原
山西河汾共立初級中學校	山西河汾聯立初級中學校	汾	陽
山西護澤共立初級中學校	山西護澤聯立初級中學校	晉	城
山西絳垣共立初級中學校	山西絳垣聯立初級中學校	新	絳
山西蒲坂共立初級中學校	山西蒲坂聯立初級中學校	臨	晉

三 結論 查各校更改名稱及新刊學校鈐記均經令行各校遵照並對於新鈐記啓用日期應繳銷之舊鈐記及各校長繼續任事日期及校長履歷亦經令飭依例遵照辦理以便分別彙報備案

(七) 建設

一 公路

(甲) 督修晉東平遼汽路工程

一 總綱 建設廳據平定縣呈以本縣境內平遼汽車路共長五十里其橋梁及路面損壞甚多檢送勘查表請派員勘修以便交通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查東一段汽路工程(即平遼綫)前據汽路管理局呈報該廳當以原表列數多有未符且需款頗鉅令飭覈實估計分別緩急擇要與修另擬工程圖表呈候核辦在案茲據平定縣呈報前情復經令局併案查明議復旋據呈復以按照奉發圖表詳細勘查別為最要次要緩修三種並按該路情形分別估計以原估價目過高按七折計算計最要工程十八項需工料價約九千二百九十七元零又昔陽縣孟壁村開山石工及遼縣下旗至村石壩等最要工程六處計需工料價六千八百三十三元零繕具估價清摺及說明書呈請鑒核等情經該廳檢發原摺令行該局另行繪具圖說照章包修旋據報稱除遼縣北口上村補修石壩及填路工程另行招包外其餘各處業經按照工程地點遠近併為十六處招商估計由局審核完竣檢同原摺清摺暨繪具圖說呈送該廳詳核所估各項工程價目均尚屬實當即分委技士蘭明甫翟漢文許百峰王鈺文王全璞郭金聲等前往分段查修俟工竣具報茲將工程估價列表附後

平遼汽路招包工程估價表

工程名稱及地點	招包限制最高數	招包估價最廉數	包商姓名	備考
平定縣義東橋木橋五孔	二〇三・七〇元	一三二・三八元	宋建基	
平定縣莊臥村石橋石壩	一〇三二・一五	五〇九・三一	王玉山	
昔陽縣北關及西河石底平橋	五六五・一八	二九六・五三	宋建榮	

昔陽縣孟壁村南開石山及下郭村石壩	七五四·四八	三九七·三五	宋建榮
昔陽縣孟壁村東及老爺廟村東石壩	一〇一四·三四	五五〇·〇〇	宋建榮
昔陽縣南蔡嶺子山右寺道岩平橋和順縣南李陽西石壩平橋	九六四·一〇	五三五·〇三	許國正
和順縣南李陽及弓家溝石壩	一九五·六二	六四·一〇	郭雙興
和順縣蔡家莊西石壩	九四七·八二	三九三·〇〇	王玉山
和順縣南窰村西牛嘴烏馬村平橋石壩	三三八·七七	一三〇·〇〇	郭雙興
和順縣弓家溝古窰口石壩	七二八·六〇	二八八·五〇	郭雙興
遼縣北清河店石壩及開山	二九九·〇五	一八六·五六	宋建榮
遼縣下祺至村及宋家庄石壩礙橋	八二八·八七	三六四·一〇	郭雙興
遼縣下祺至村南及宋家庄補修石壩出水坡開山	一二七四·二二	六七〇·五九	宋石柱
遼縣北宋家庄補修石壩開山	二四一九·五六	一二〇五·七一	許國正
遼縣曹家寨南石壩及礙橋	一〇〇二·二二	四三〇·二〇	郭雙興
遼縣曹家寨南及突堤村石壩	一一四〇·二二	五八九·八一	宋石柱

三 結論 查晉東汽路向因行旅無多曾經開放平輪大車行走故近年以來路方損壞殊甚此次由該廳督飭將全綫修理完整將來汽路通行自屬便利

二 建設行政

(甲) 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曾經建設實業兩廳會擬暫行辦法呈奉本府核准照辦並於上年五月份列入行政報告在案惟現因事實有所變更原條例多不適用自應酌加修正俾資遵循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建設局長第一期訓練已屆期滿嗣後任用此項人員應視其訓練成績依次輪委對於原訂建設局長歸班任用辦法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已不適用當經建設實業兩廳分別詳加修正並增訂撤職調省辭職之建設局長歸班任用辦法以臻完備繕具修正辦法一份呈請鑒核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談話會決議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旋據該會函復審查完竣復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檢發原辦法令仰建設廳會同實業廳遵照公布實行茲將前項修正辦法照錄於次

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設局局長由左列各班人員中任用之

(一) 考取建設行政班

(二) 中央甄別審查合格班

(三) 本省甄別審查合格班

(四) 酌委班

第二條 凡考試及格建設行政人員得有證書並經訓練者歸入第一條第一款考取班

第三條 凡經中央甄別審查得有銓叙部合格證書並經訓練之實業人員歸入第一條第二款中央甄別班

前項實業人員須具有農工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

第四條 凡經本省甄別審查合格之建設局局長並經訓練者歸入第一條第三款本省甄別班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第五條 凡經撤職調省或辭職之建設局長准予叙用者歸入第一條第四款酌委班

第六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出缺時除兼任局長由縣長就歸班人員中呈請委用外其專任局長應就第一條所列各班依次輪委由第一

款考取班委一人第二款中央甄別班委一人第三款本省甄別班委二人第四款酌委班委一人週而復始

前項各班內委用次序除酌委班酌量委用外餘均按各班訓練成績依次委用其分數期訓練者各按期輪委（例如第一次出缺由考取班委一人第二次出缺由中央甄別班第一期委一人第三四次出缺由本省甄別班第一期委二人第五次出缺由酌委班委一人第六次出缺由考取班委一人第七次出缺由中央甄別班第二期委一人第八九次出缺由本省甄別班第二期委二人第十次出缺由酌委班委一人餘以此類推）

第七條 凡現任建設局局長撤職調省或辭職經交代清楚者均得呈請歸酌委班候委但除辭職人員准隨時呈請歸班外其撤職人員非經過一年調省人員非經過六個月不得歸班

第八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之任用應由建設實業兩廳依照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會同委任

第九條 各班委用人員如因故不能到差時仍由本班人員中依次委用

第十條 各班人員如有一人兼有數班資格時本人得自行呈請願歸何班但一人同時不得兼歸兩班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結論 查各縣建設局長關係建設前途極為重要上年頒布任用暫行辦法雖已有軌道可循而歸班各項人才未經完全訓練任用或有未當建實兩廳此次修正辦法特別注重訓練遇有缺出即按各班訓練成績依次輪委不惟才當其用堪杜濫緣請託之風而洞達政情自收推行盡利之效

(八) 實業

一 農業

(甲) 令飭各縣調查現存食糧數量盈虧情形

一 總綱 實業廳奉實業部令以本年入夏以來長江流域雨量稀少多報旱災同時其他各省亦間有水患人心惶恐糧價漸漲近日雖各被旱區域多得甘霖糧食價格漸趨平穩惟爲預計防範荒歉起見亟應調查各地存糧數量及盈虧情形以備通盤籌劃而謀救急等因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以本省現存食糧數目及需供情形盈虧比較非由各縣調查詳細統計不能得其確數當經製印表式多份呈送本府轉發各縣限於文到五日內填齊送該廳以憑彙轉

三 結論 查上項表件截至現在業經依式填送者有陽曲縣等十三縣其餘正在陸續填報一俟送齊後當即由該廳彙案轉報實業部查核

二 林業

(甲) 令飭各林務機關及各縣採購各種樹籽

一 總綱 查年來本省造林育苗事宜逐漸發展預計所需各種樹籽甚多亟應乘此秋季將屆樹籽成熟時期通令所屬盡量採購以備應用而資繁殖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向來對於林業試驗場及各林區署並各縣計畫播種造林以針葉樹種爲主對於鐵路汽路及各界植樹所需樹秧仍多用闊葉樹實業廳爲來年造林植樹雙方積極進行計特通令所屬督飭各主辦人員均就境內外所有松柏杆等針葉樹籽廣爲採購至闊葉類各種樹籽仍須多方採集並飭於採購完竣後將種類數量及儲存方法等分別列表報核

三 結論 現據各該場署及各縣先後呈報情形大致因氣候不同成熟時期遲早各異有採購將竣者有正行採購者當經該廳分別撥令務須及時辦理完竣妥存備種不得稍有貽誤致碍施業計畫之進行

三 牧畜

(甲) 轉發山陰牧畜場開辦及經常各費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實業

一 總綱 查山陰牧畜場按本省十年設計畫草案原定開辦費三萬六千元經常費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業經依照計畫正式成立並將建築房舍購買種畜必需之款先行發給一萬二千元在案

二 進行情形 自發給該場經費一萬二千元後即由實業廳令飭該場從事建築並派委員收撥軍地在案現查建築工將告成場地業經撥定除原列購地費六千八百二十元不予發給外所有開辦費及經常費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據呈報購買種畜需費在急當經該廳據情轉請核發以資應用

三 結論 現該廳奉令准予如數借發業經遵令借領轉發並飭該場場長從速向外購買種畜以資繁殖而利進行

四 鑛業

(甲) 擬具山西省鐵路沿線小鑛業限制暫行辦法

一 總綱 查本省煤鑛豐富各縣小窰甚夥自查禁私採以來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甚形踴躍惟設定小鑛業區依照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原有一定限制並非漫無標準乃近來呈請設定小鑛業權各案其合於前條規定者固屬不少而各鑛商因謀節省稅費任意縮小面積按小鑛業呈請註冊者亦所在多有亟應明定辦法以資限制而重鑛政

二 進行情形 查全省煤鑛多數納入小鑛業之範圍將來勢難盡量開採對於促進本省煤鑛事業之整個計畫影響甚大實業廳迭奉實業部訓令飭將此項呈請各案切實查明酌令分別合併或增加鑛區以重鑛利不得漫無限制任意濫發執照並對於呈領小鑛執照時每不予如數頒發致使待發小照之鑛案積壓多起未能隨時發給執照俾得正式註冊公私雙方均感未便該廳深以總縮全省鑛政既不能不恪遵部頒法令保護良好煤田使不至受零碎採掘之害又不能不於鑛量甚微鑛業不發達之區域准予成立小鑛以維民生當將本省鐵路沿線已經通車而鑛業易於發達之區加以限制並遵照鑛業法擬定限制暫行辦法九條分別呈請實業部及本府准予備案頒布試行庶大鑛小鑛不至漫無限制而於部頒法令及地方情形亦得以兼籌並顧茲將該項辦法照錄於次

山西省鐵路沿線小鑛業限制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載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之規定分別釐訂以示限制

- 二 凡在鐵路沿綫二十華里以內已經通車之鑛區不得任意設定小鑛業權但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鑛量甚微無大規模之經營價值者或第三款所規定之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不在此限
- 三 鑛業呈請人在鐵路沿綫各縣呈請設定小鑛權時應於呈請書內叙明該鑛區距鐵路之詳確里數經本廳審查合格後令飭該管縣政府勘查鑛區時應確實查明是否相符一併申覆
- 四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呈請核准之小鑛業權距鐵路二十華里以內者應仍繼續有效但期滿後得依本辦法限制之
- 五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結論 前項暫行辦法該廳業奉實業部指令准予備案並遵照部令嗣後關於沿鐵路二十華里以外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仍由該廳依法准駁嚴加限制以重鑛權當即令發原辦法一紙通飭有鑛各縣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轄境內各鑛商一體遵照

五 工商業

(甲) 令實業廳遵辦工廠檢查經過並擬具工廠檢查實施計劃

- 一 總綱 本府准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請轉飭主管廳局將二十二年度工廠檢查實施概況造送轉處以資查考復准該處電以制定之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早經送請各地主管官署依照切實施行並將該程序第一期詳細計劃送處查核各等因飭實業廳分別遵辦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工廠檢查事項前因該廳經費支絀未能委用此項檢查專門人員所有奉令檢查均係由該廳轉飭各縣隨時遵辦嗣奉轉發中央工廠檢查處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到廳當經轉飭並依照程序擬定山西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遵令逕呈實業部核示並奉指令以據呈送此項實施計劃已轉令工廠檢查處核辦
- 三 結論 該廳依照第一期實施計劃派員隨時切實檢查此後成效不難漸著並將山西省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抄呈本府一份備查

(乙) 停止包收猪羊小腸稅

一 總綱 查本省猪羊小腸自華記工廠於上年八月間呈准包收後各商相繼呈請包收者日見增多曾經實業廳擬具招商包收辦法呈請本府核示當經指令以本省猪羊小腸稅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自本年度起一律免除在案

二 進行情形 查華記工廠前經呈准包收之陽曲等十六縣猪羊小腸一案原以試辦一年為限截至本年八月十四日止試辦期限已滿所有

以後本省猪羊小腸應即遵照決議案一律停止包收准由商民自由收買以輕負擔

三 結論 該廳奉令後當將停止招商包收猪羊小腸稅情形布告全省商民人等一體知照並呈報本府備查

統計圖表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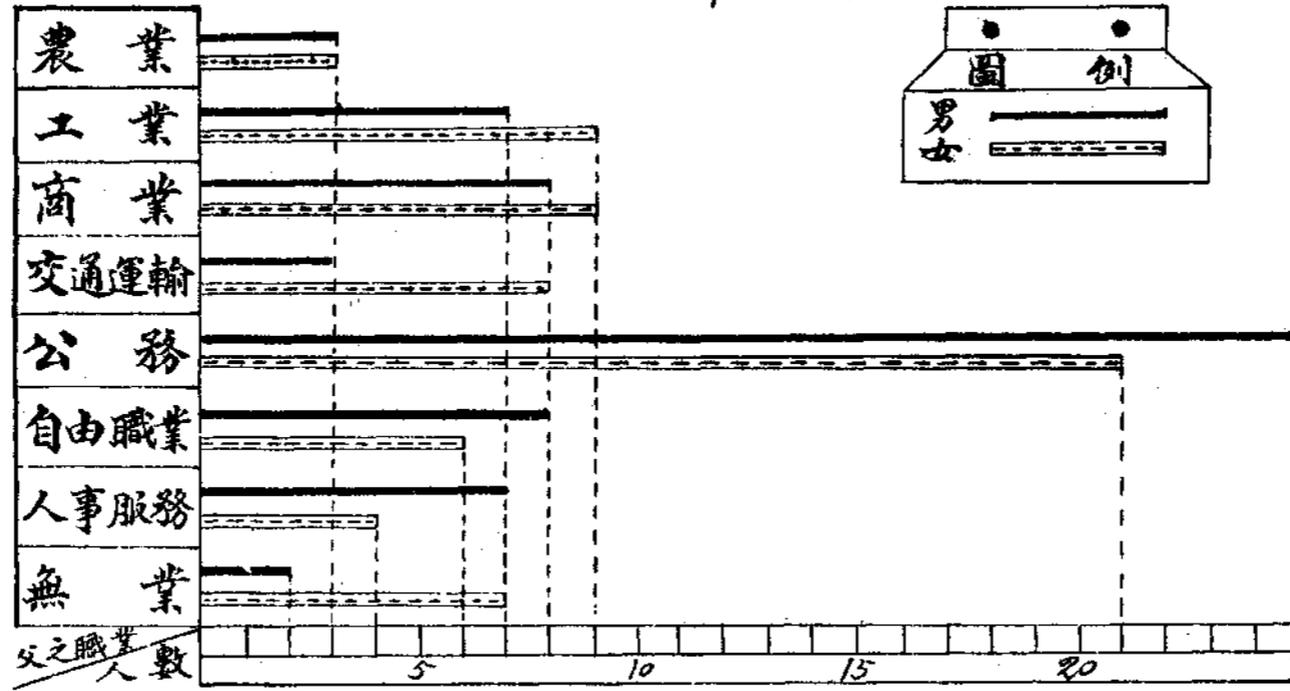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八月分)

父之 職業	性別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農 業		3		3		6	
工 業		7		9		16	
商 業		8		9		17	
交通運輸		3		8		11	
公 務		25		21		46	
自由職業		8		6		14	
人事服務		7		4		11	
無 業		2		7		9	
總 計		63		67		130	

說明省會戶數為三六四二人口數為三五〇四四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圖

(二十三年八月分)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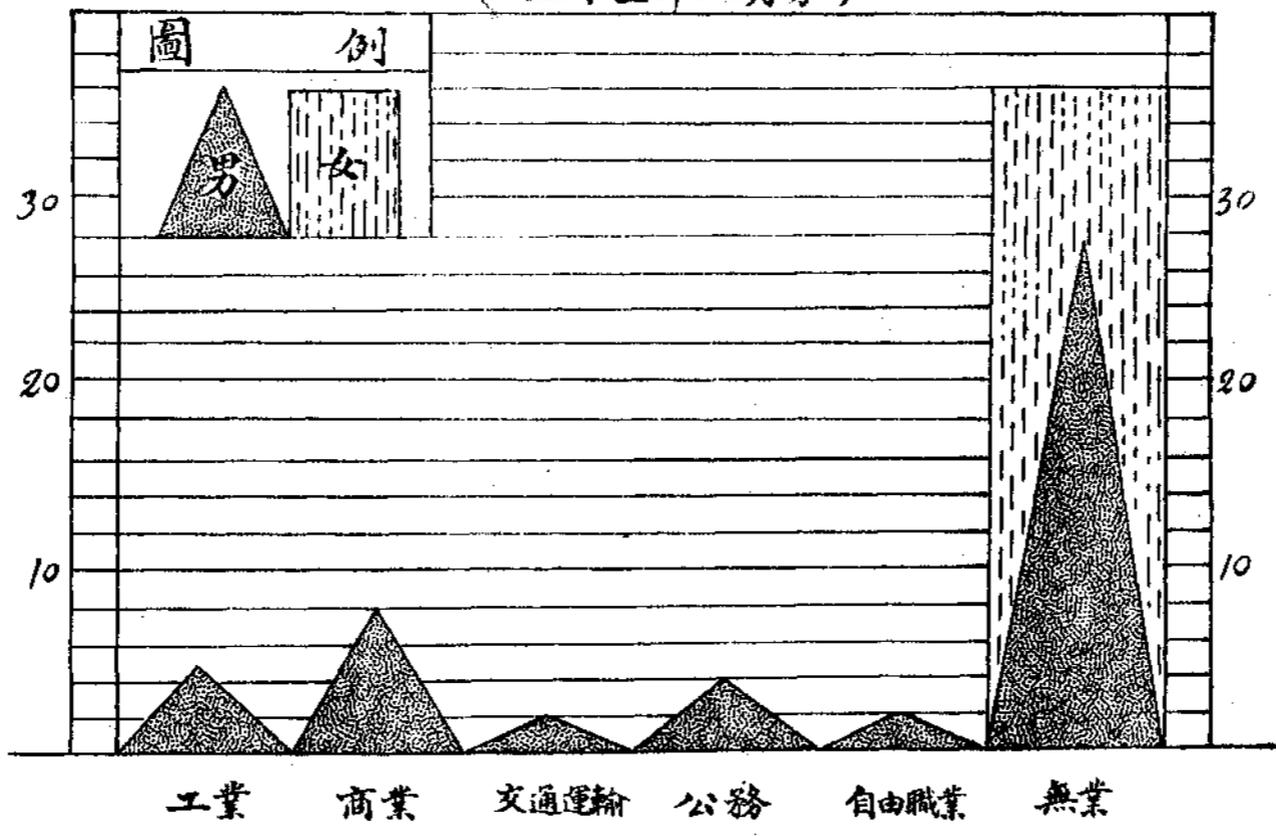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八月分)

性 職	死 業 別	傷寒或類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猩紅熱	麻疹	傷毒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狂犬病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呼吸系病	腹瀉及腸炎	其他腸胃病	心腎病	老衰及中風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中毒及自殺	外傷	其他原因	病原不明	合計
工業	男			1														2					2						5
	女																												
商業	男																1	3					3		1				8
	女																												
交通運輸	男																									2			2
	女																												
公務	男																	3					1						4
	女																												
自由職業	男																	1								1			2
	女																												
無業	男			3			1								6			6		1			6	2	1		2		28
	女			3			1					1			5	2	3	9		1		8		1		1	1	36	
總計	男			4			1								6		1	15		1		12	2	2		5		49	
	女			3			1					1			5	2	3	9		1		8		1		1	1	36	
	計			7			2					1			11	2	4	24		2		20	2	3		6	1	85	
	合計																												

說明 霍亂一項未經顯微鏡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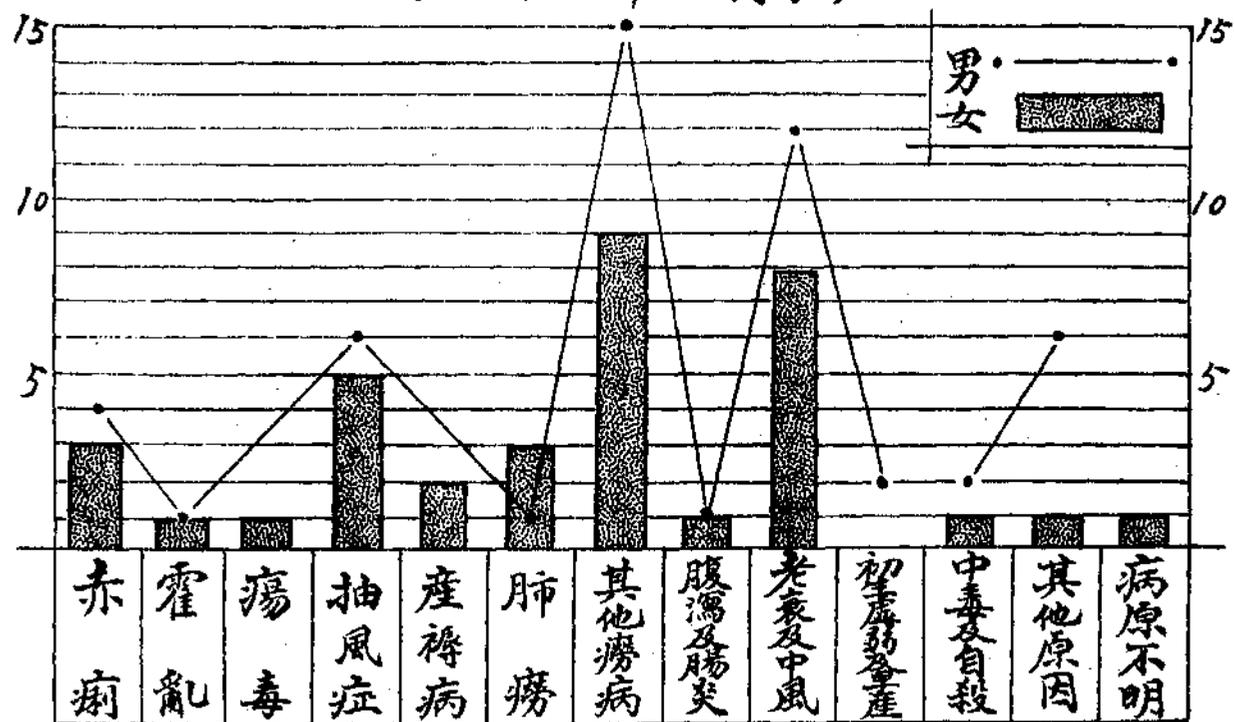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死亡者之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三年八月分)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分類統計圖

(二十三年八月分)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八月分)

性 年 數	死 因 別 別	傷寒或類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淋性腦脊髓膜炎	猩紅熱	麻疹	癩毒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狂犬病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呼吸系病	腹瀉及腸炎	其他腸胃病	心腎病	老衰及中風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中毒及自殺	外傷	其他原因	病原不明	合計
		0—1	男			1											3								4	2			
	女																						1					1	2
1—4	男			1											3						1								5
	女			2								1			5						1		2						11
5—14	男																						1						2
	女			1																									2
15—19	男																	3									1	4	
	女																2	2											4
20—39	男						1										1	3						1		3		9	
	女														2	1	5							1		1		10	
40—59	男			2														9					3		1	1		16	
	女																	2					1					3	
60以上	男																						5					5	
	女							1															3					4	
總計	男			4			1								6	1	15			1		12	2	2		5		49	
	女			3			1					1			5	2	3	9		1		8		1	1	1	36		
	計			7			2					1			11	2	4	24		2		20	2	3		6	1	85	

山西省會死亡者之年齡分別統計圖

(二十三年八月分)

